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三次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汇报如下：

（下文中“公司”、“筑龙股份”专指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券商”、“主办券商”或“方正证券”专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专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筑龙股份项目小组）。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 关于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其中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请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并备注主要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中就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的内容与格式修改披露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52.68	880.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8.07	34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8.07	347.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1.16
资产负债率	57.16%	60.51%
流动比率(倍)	1.68	1.52
速动比率(倍)	1.67	1.5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2.45	902.84
净利润(万元)	360.20	18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20	18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58	18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58	180.63
毛利率(%)	89.96	8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2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01	N/A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1.04	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N/A	750.49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1.46	1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4	0.06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第四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3,601,960.4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₀	3,115,80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₀	3,478,742.8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_i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_j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 _k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k	—
报告期月份数	M ₀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 \times 100$	68.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 \times 100$	59.0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未 3,000,000.00 元,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3,956,211.36 元,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9,908.44 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6,321.66 元。根据公式计算:

$$2015 \text{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9,908.44 / -3,956,211.36 = -47.27\%$$

$$2015 \text{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806,321.66 / -3,956,211.36 = -45.66\%$$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 因此不适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第五条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单位: 元

项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3,601,960.44	1,869,908.4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₀	3,115,801.58	1,806,321.66
期初股份总数	S ₀	3,000,000.00	1,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 ₁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 _i	—	2,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_j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	—
缩股数	S _k	—	—
报告期月份数	M ₀	12.00	12.00
基本每股收益	$=N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20	1.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20	1.81

通过检查和重新计算，公司的关于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已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正确。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此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如下：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A、拆出关联方资金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杭州筑业软件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小 计	120,000.00		12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时间	发生额（负数表示还款）	发生原因	余额	是否计息
杭州筑业软件有限公司	2015.01.01	120,000.00	期初余额	—	
	2015.12.21	-120,000.00	还款	—	否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将资金拆借予关联方，未收取利息。

B、拆入关联方资金

2016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焦尧		15,106.00		15,106.00
毛晨阳	6,909.74		6,909.74	
方必清		10,366.30	10,366.30	
小 计	6,909.74	25,472.30	17,276.04	15,106.00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吴许杰	805,822.00	2,643,616.00	3,449,438.00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5,500.00	3,970,086.40	4,355,586.40	
焦尧	45,000.00		45,000.00	
郭鑫鑫	182,000.00		182,000.00	
毛晨阳	985,309.74		978,400.00	6,909.74
小 计	2,403,631.74	6,613,702.40	9,010,424.40	6,909.7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亦未进行相应承诺，但上述款项均已偿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2017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对公司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予以确认。公司管理层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申报财务底稿、银行流水，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2、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A、拆出关联方资金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杭州筑业软件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小 计	120,000.00		12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时间	发生额（负数表示还款）	发生原因	余额	是否计息
杭州筑业软件有限公司	2015.01.01	120,000.00	期初余额	—	—
	2015.12.21	-120,000.00	还款	—	否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将资金拆借予关联方，未收取利息。

B、拆入关联方资金

2016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焦尧		15,106.00		15,106.00
毛晨阳	6,909.74		6,909.74	
方必清		10,366.30	10,366.30	
小 计	6,909.74	25,472.30	17,276.04	15,106.00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吴许杰	805,822.00	2,643,616.00	3,449,438.00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5,500.00	3,970,086.40	4,355,586.40	
焦尧	45,000.00		45,000.00	
郭鑫鑫	182,000.00		182,000.00	
毛晨阳	985,309.74		978,400.00	6,909.74
小 计	2,403,631.74	6,613,702.40	9,010,424.40	6,909.74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以上关联方借款是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过程中，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所产生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盈利水平提高及 2015 年增资扩股带来资金实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规模逐步减小，2016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为 15,106.00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拆入款项公司已经还清。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给公司提供的借款均未收取利息。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组建了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相关内容，并通过《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备用金管理，包括备用金的支取、报销规则等内容，将员工开展业务所预支的资金或已发生但未报销的款项纳入规范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管理层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

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避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履行相应程序，未计收利息，关联交易不规范，但前述资金占用情况金额较小且均在本次申请挂牌前予以全部结清并进行规范，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符合包括“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在内的挂牌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浙江法院公开网 (www.zjsfgkw.cn)，并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征信报告和出具的声明，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2) 分析过程

通过以上方式的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了解到，申请挂牌公司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吴许杰，控股股东为元博圣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毛晨阳和毛启航父子。公司设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分别为：毛晨阳、吴许杰、焦尧、毛启航、陈木坤；公司设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朱秀才、方必清、刘涛；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中总经理为吴许杰，副总经理为焦尧和陈木坤，董事会秘书为张密，财务负责人为胡荣梅。申请挂牌公司未有控股子公司。通过上述方式的具体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以上主体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过核查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检索国家环保部官网 (<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 及申请挂牌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核查了申请挂牌公司、控股法人股东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声明以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2）分析过程

通过以上方式的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在以上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公司有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前述主体取得了所在地国税、地税、工商、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取得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以上主体均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和律师已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述回复和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姚一哲
姚一哲

项目小组成员: 姚一哲
姚一哲

梁政洪
梁政洪

岳修寅
岳修寅

内核专员: 汪济
汪 济

